

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

108年6月6日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橡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稱定為 TSRC Corporation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。

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。
- 二、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。
- 三、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。
- 四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。
- 五、D401010 熱能供應業。
- 六、F401010 國際貿易業。
- 七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
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，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。

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營業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。

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，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，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。

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章 股 份

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百二十億元整，分為十二億股，每股新台幣十元正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。
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，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。

第 六 條 [刪除]。

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，概為記名式，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。

第 八 條 [刪除]。

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、設定權利質權、掛失、繼承、贈與及印鑑掛失、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，悉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 十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，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。

第 十一 條 [刪除]。

第三章 股東會

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，常會每年開會一次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。

股東常會之召集，應於開會三十日前；臨時會之召集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，通知各股東。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。

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，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，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。

第 十四 條 本公司各股東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每股有一表決權。

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。

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，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，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。

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，如有重複時，以先送達者為有效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，不在此限。

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四章 董事

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，實際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，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。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。
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，設獨立董事三名。

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認定、提名與選任方式、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。審計委員會及其之二 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，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

第十八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本公司，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。

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，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。

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。

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董事會召集之通知，得以書面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。

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二十一條 [刪除]。

第二十二條 [刪除]。

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，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，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[刪除]。

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，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。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，由董事會訂定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，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，為其購買責任保險。

第五章 經理人

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前項經理人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簽名之權。

第二十六條 [刪除]。

第二十七條 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，於其職務範圍內處理公司事務。

第六章 會計

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，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，並提撥之一百分之以下為董事酬勞。
前項董事得分派酬勞數額及員工酬勞辦法，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。

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之產業已趨成熟穩定階段，目前積極朝向全球化、多角化發展，為配合公司長期規劃，以求企業永續成長，本公司訂定股利政策如下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，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，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，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派案。
前項股東股利分派，其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
上述盈餘分派案，由董事會擬具，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。

第三十條 [刪除]。

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，經股東會決議，將法定盈餘公

積及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，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。

第三十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，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停止提撥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三十三條 [刪除]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，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，六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，六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，六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，六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，六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，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，七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，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，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正，七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，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，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，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，七十七年五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，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，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，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，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，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，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，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，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，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，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。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，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。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，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。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。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。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。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。